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二十次董事會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及 13.51(1)條規定作出。

通函連同以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茲公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8 日以通訊表決方式舉行第五屆二十次董事會。會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了以下事項：

「批准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要求，就《公司章程》中增加進一步規範上市公司與大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往來事宜建立長效機制條款，並將通過的公司章程修訂提交下次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增加公司章程條款如下：

在第八章控股股東對其他股東的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 8.5 對於公司與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之間發生資金、商品、服務、擔保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產的情形發生。

- 8.6 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建立「佔用即凍結」的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資產的，公司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

在第十六章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中增加以下條款：

- 16.19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負有維護公司資金安全的法定義務，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責任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在知悉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當天，應當向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報告，董事會秘書應在當日內通知公司所有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員。並立即啟動以下程序：

（一） 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公司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報告的當天，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對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進行核查，審計委員會應在當日內核實控股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包括侵佔金額、相關責任人，若發現同時存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情況的，審計委員會在書面報告中應當寫明所涉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的情節；

（二） 董事長在收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知悉人員的報告及審計委員會核實報告後，應立即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應審議並通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的議案：

1) 確認佔用事實及責任人；

2) 公司應要求控股股東在發現佔用之日起 2 日之內清償；

- 3) 公司應在發現控股股東佔用的 2 日內，授權董秘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辦理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權的凍結；
- 4) 如控股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全部清償的，公司授權董秘向相關司法部門申請將凍結股份變現以償還侵佔資產；
- 5) 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或降職的處分，並按侵佔資產金額的 0.5%-1% 的經濟處罰；
- 6) 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提請股東大會罷免。

對執行不力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對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給予相應處分。

（三） 董事會秘書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要求做好相關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告。」

特此公告。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 2008 年 1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沈長全、陳祥輝、孫宏寧、張楊、杜文毅、崔小龍、張永珍*、方鏗*、楊雄勝*、范從來*

*獨立非執行董事